MAR302026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41986624 日期：2026年3月30日

针对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艺人管理与开发公司，拟聘用受益人担任“ 国际娱乐战略专员 ”。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就业类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技术工人 ”。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204.5(b)(3)(A)(i)。企业可在该类别下为外籍人士担保美国永久居留，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同上。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申请，并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合并重新开案与复议动议。SCOPS认定，该公司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所主张工资的所需能力。在上诉中，我们维持了SCOPS的决定。见 In Re: 39982563（AAO 2025年11月13日）。

本事项因申请人提出的合并重新开案与复议动议而返回我们处。该公司提交了其具备支付所主张工资能力的补充证据，并主张我们不当贬低和错误定性了证据，且错误适用了法律和政策。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AAO 2010）。经审查，我们认定该公司的新证据和论点均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所主张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驳回这些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由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相比之下，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的证据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8 C.F.R. § 103.5(a)(3)。对于动议，法规将我们的审查范围限于这些程序中的最近一次决定。8 C.F.R. § 103.5(a)(1)(i)、(ii)（提及“ 先前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移民签证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所主张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一般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1；另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A)，www.uscis.gov/policy-manual（“ [T]o establish ability to pay, the petition must include copies of the petitioner's annual reports, federal tax returns, or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each available year from the [petition's] priority date. ”）。

在动议中，申请人遵守了该法规的证据要求。该公司此前提交了其所有者2022年（即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的IRS Schedule C, Profit or Loss from Business副本。2 该公司当前的提交材料包括其所有者2023年和2024年的Schedule C副本。

申请人于2025年12月提交了其合并动议。因此，该年度法规要求的支付能力证据尚不可获得。就本决定而言，我们因此将仅考虑该公司从2022年至2024年支付所主张工资的能力。然而，在本事项未来的任何提交中，该公司必须提交2025年法规要求的支付能力证据。见8 C.F.R. § 204.5(g)(2)（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支付能力“ continuing until the beneficiary obtains lawful permanent residence. ”）。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开始，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主张工资。另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e)(1)。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所主张工资或完全未向受益人支付工资，USCIS考虑该企业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所主张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另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e)(2)。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考虑可能影响申请人支付所主张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Reg'l Comm'r 1967）；另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e)(3)。3

申请人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的主张工资为每年67,850美元。申请的优先日为2022年10月24日，即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1 如果申请人雇用至少100人，财务主管的声明可代替法规要求的材料证明企业支付所主张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然而，申请人既未主张也未证明其雇用至少100人。
2 记录显示申请人为由单一成员拥有的有限责任公司（LLC）。就联邦所得税而言，单一成员LLC可选择被视为“ 被忽略实体 ”，其财务反映在其所有者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Schedule C上。见26 C.F.R. § 301.7701-3；另见U.S. Internal Revenue Serv.（IRS），“ Singl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 www.irs.gov/businesses/small-businesses-self-employed/single-member-limited-liability-companies。
3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所主张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1st Cir. 2009）；另见 Econo Inn Corp. v. Rosenberg, No. 15-CV-10991, 2015 WL 6865896, *6-9（E.D. Mich. 2015年11月9日）。

记录缺乏证据表明申请人从2022年至2024年雇用了受益人。4 因此，仅基于已支付工资，该公司未能证明其支付所主张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所有者的Schedule C副本显示，从2022年至2024年，该公司每年亏损：2022年4,585美元；2023年1,518美元；2024年3,965美元。这些负净收入金额不等于或超过每年所主张工资67,850美元。此外，Schedule C不报告净流动资产。因此，基于对该公司已支付工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的审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从2022年至2024年的支付能力。

但“ [t]he ability to pay analysis is more nuanced than simply reviewing wages paid, net income, and net current assets. ”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3)。在动议中，申请人继续主张其他因素证明其支付所主张工资的能力。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4-15；另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3)。

在Sonegawa案中，一位女装店业主/设计师申请聘用一名助理设计师。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2。申请人已营利经营业务超过11年，雇用四至八名员工。同上 at 614。申请人最近的所得税申报表报告的营业利润低于助理设计师所主张工资。同上。但前移民与归化局专员仍认定她已证明其支付所提供职位所主张工资的能力。同上 at 615。申请人证明该店在最近纳税申报表所在年度内搬迁，导致企业支付了五个月的“ 双倍租金 ”、产生了“ 大额搬迁费用 ”，并“ 在一段时间内 ”停止营业。同上 at 614。她还提交了该企业次年更盈利经营的证据。同上。记录进一步显示，全国性杂志曾专题报道申请人和她的店铺，且他们曾为一项国际知名选美赛事制作礼服。同上 at 615。专员表示：“ After careful consideration of all the above circumstances, we find that the petitioner's expectations of continued increase in business and increasing profits are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同上。如同在Sonegawa案中，我们可以认定，尽管经历短暂的无盈利期，申请人仍具备支付所主张工资的能力，“ depend[ing] on the specific facts presented and consideration of all of the circumstances. ”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3)。

正如我们的上诉裁决所认定，根据Sonegawa案的整体情况分析并不有利于申请人。Sonegawa案认定，一个业绩不佳的财政年度并不必然阻止具有盈利历史的申请人证明其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5；另见Constr. & Design Co. v. USCIS, 563 F.3d 593, 595 (7th Cir. 2009)（指出，根据Sonegawa案，如果“ 雇主通常获得足够利润但遇到了‘ 困难时期 ’ ”，则可证明其支付能力）；Taiyang Foods Inc. v. USCIS, 444 F. App'x 115 (9th Cir. 2011)（“ Sonegawa案仅在本案中Taiyang Foods未能支付所提供工资属于盈利年份中的异常情况时才适用。 ”）与Sonegawa案中的申请人不同，本案申请人并未证明其具有盈利历史。记录中包含公司所有者2018年至2024年的附表C副本。税务文件显示，在此期间，公司的年度利润未达到或超过

4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25年7月开始雇用受益人。

所提供职位的年度所提供工资67,850美元。事实上，附表C显示，在此期间，公司甚至从未产生达到或超过所提供工资的年度收入。此外，在I-140表格《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上，申请人声称雇用了两人。但附表C并未显示，从2018年到2024年，公司支付了任何工资。与Sonegawa案中的申请人不同，本案申请人并未证明其在雇用他人的同时具有盈利历史。因此，根据Sonegawa案的整体情况分析并不能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主张，我们的上诉裁决忽视了公司关于受益人就业将增加公司收入和收益的主张。公司所有者估计，在受益人于2025年7月开始为公司工作后，该年剩余时间将产生99,000美元的收入。经动议，公司提交了银行账户对账单副本，显示从2025年7月到2025年12月，其收到了58,788.05美元的收入。该金额低于所有者的预测，但该金额似乎已涵盖该期间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

然而，Sonegawa案并不支持申请人可以在长期不盈利之后证明其支付能力的命题。在Sonegawa案中，申请人报告1966年利润不足以支付所提供工资，但提交了该企业次年盈利能力提高的证据。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4。在此，申请人并未证明其在2025年之前提高了盈利能力，而2025年大约是该申请优先日期后三年，也是该公司最近一个先前盈利年份后大约四年。

申请人主张，我们的上诉裁决错误地认定，刊登提及公司及其所有者的在线文章的出版物缺乏Sonegawa案中申请人就其本人及其店铺提交的出版物所具有的“覆盖面或声誉”。申请人辩称，其提交的出版物拥有国内和国际读者。公司称：“这些发行量数据表明，[其所有者]曾出现在与Matter of Sonegawa案中的出版物至少相当的出版物中。”我们不同意。Sonegawa案中的申请人及其店铺曾出现在当时美国最受欢迎的两本杂志上。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5。申请人并未证明有两本如此高发行量的美国杂志提及该公司或其所有者。但是，即使申请人证明了其出现在与Sonegawa案中相当的出版物中，我们的分析也不会改变。Sonegawa案不会有利于申请人适用，主要因为与Sonegawa案中的申请人不同，申请人仍然不会证明其具有盈利历史。

申请人还主张，我们的上诉裁决错误地陈述“不清楚申请人是否会继续在其[现任所有者]的领导或所有权下运营”。公司提交了其所有者的新信函，说明其打算继续管理该企业。他表示：

我感觉身体状况足够好，可以与潜在客户会面，与[受益人]会面讨论业务战略，就项目推进方向做出决定，并以其他方式经营我的企业。然而，由于我的高血压，

我需要避免与管理客户相关的日常职责。[受益人]已经并将继续承担这些职责，同时我管理企业。

尽管有新信函，我们坚持先前的陈述。当时，申请人所有者的最新信函称：“ [公司]当前财务状况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我出现了若干健康问题，导致[公司]多次无法开展正常业务。 ”他表示，他的健康问题始于2020年，他患有高血压、糖尿病、高胆固醇、肾病和体位性心动过速综合征（POTS）。他表示，他曾一度住院，众多医疗预约、药物和症状的组合导致多次业务停滞。因此，在上诉时，尚不清楚他是否会继续经营其企业。

申请人还对我们的上诉裁决的认定提出异议，即公司自申请优先日期以来无法产生足够利润以支付所提供工资并非“ 异常 ”。公司所有者的新信函将其2022年后不佳的财务业绩归因于其健康问题和COVID-19疫情的共同影响。

我们认可申请人所述的公司近期财务困难的原因。但我们并未认定近期业绩“ 异常 ”，因为它们没有实质性变化。记录显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和之后，公司均未产生足以达到或超过所提供职位所提供工资的利润。

最后，申请人主张政策考量支持有利的支付能力认定。例如，公司引用了2025年5月美国支持小企业的总统公告。公司还主张，如果我们拒绝该申请，受益人的儿子可能会错失与其父亲一起移民的机会，因为该儿子即将年满21岁。见该法第203(d)条（允许职业移民的配偶或子女陪同或随后加入）。

然而，该法每年仅提供约140,000份职业移民签证，见该法第201(d)(1)条，8 U.S.C. § 1151(d)(1)，并且截至本裁决，技术工人签证的需求超过年度供应量，导致近两年的延迟。见Bureau of Consular Aff., U.S. Dep't of State, Visa Bulletin for March 2026, https://travel.state.gov/content/travel/en/legal/visa-law0/visa-bulletin/2026/visa-bulletin-for-march-2026.html。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引用的政策考量不能说服我们。其他优先日期与该公司相似的申请人已在申请优先日期时证明了其支付能力，符合法规要求。在申请人已超过优先日期近三年仍未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的情况下，为受益人批准有限移民签证中的一个，对他们是不公平的。见Matter of Great Wall Chinese Rest., 16 I&N Dec. 142, 144-45 (Acting Reg'l Comm'r 1977)（“ 本案中的申请人不能期望在提出工作邀请和向本局提交申请时实际上无法支付工作邀请中所述工资的情况下，为受益人确立签证发放的优先日期。 ”）

III. 结论

申请人的动议未能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驳回这些动议并维持我们的上诉裁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